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雅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三慶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臨時管理人　黃秝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黃秝洋為相對人三慶實業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有限公司，民國72年8月24日設立登記，僅設董事黃慶華一人，惟黃慶華經本院109年度監宣字第111號裁定受監護宣告，並指定黃秝洋為監護人。相對人無權占用聲請人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○號(含附屬建物)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867號事件審理中。但相對人之唯一董事已無法行使董事職權，足以影響相對人之正常經營及應訴權利，致相對人權益有受損害之虞。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，自有為其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又黃秝洋為黃慶華之子，近年來實際經營相對人之公司業務，亦為另案被告之一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應屬適當，請求選任黃秝洋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。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不得充經理人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。第30條、第208條之1於有限公司之董事準用之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、第30條、第108條第4

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一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。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(二)查：

1.聲請人主張其因遷讓房屋事件，對相對人、黃秝洋提起訴訟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867號事件審理中，有本院調閱之上開卷宗可資查考，堪認定為真。又相對人為一人股東之有限公司，其董事及股東僅有黃慶華一人(前揭調閱之訴字卷第181頁)。黃慶華因腦病變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經本院於109年3月31日以109年度監宣字第111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由黃秝洋為其監護人確定(前揭卷第111頁)。黃慶華為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及董事。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，董事與公司委任關係準用第30條第6款規定，因黃慶華為無行為能力人，其與相對人間董事之委任關係，當然解任。因此，相對人目前並無代表人，亦堪認定。

2.又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目前有上開民事事件於本院繫屬中，相對人現無代表人，無從應訴，亦無法為公司業務之經營，致相對人有受損害之虞，已有上開卷證可供佐證，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請求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，自有依據。又黃秝洋為黃慶華之子及監護人，目前實際經營相對人之公司運作(前揭卷第32頁)，對於相對人之公司業務應屬熟稔；又黃秝洋雖為該另案被告之一，但依卷證內容衡之，其與相對人間就該案之主張、攻防、答辯，並無共同被告間之內部利益或利害衝突，其應可為相對人之利益，而應訴之。綜此，由黃秝洋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應屬適洽。

(三)綜上，兩造現因另案遷讓房屋事件涉訟，聲請人確為本件之利害關係人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請求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黃秝洋為相對人之子及監護人，現實際負責相對人營運，熟悉相對人業務運

作，由其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依法選任之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